

项目编号：FGZC2026-FW-007

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ZC2026-FW-007

项目名称：专项法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2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专项法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2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2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专项法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2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相关法院时间安排及案件进度确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专项法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

017] 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 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专项法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经年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

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 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3月02日 至 2026年03月06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3月1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为准。

2、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经办人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 808 室）进行线下投标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确认时间为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

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912-3515031。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0912-8719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912-8723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工

电话：0912-8723101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4	项目概况	聘请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专项负责我公司为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公司担保涉诉恢复执行阶段的异议、复议及相关法律事务，并在此后继续处理涉及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公司的一切后续法律事宜。
5	资金性质	自筹
6	项目预算	1224000.00 人民币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9	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并经年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 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p> <p>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p> <p>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p>
--	--	---

		<p>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磋商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p>
11	服务期	按照相关法院时间安排及案件进度确定
12	磋商文件发售	<p>时间：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6日</p> <p>上午 09:00:00 至 12:00:00，</p> <p>下午 15:00:00 至 17:00:00。</p> <p>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p>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2日 14时30分00秒</p> <p>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8楼会议室</p> <p>磋商时间：2026年03月12日 14时30分00秒</p> <p>2、磋商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8楼会议室</p>
18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报价；供应商每轮应只有一个报价且该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2	盖章签字	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详见本章第四项第 5 条。
2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
26	开标参加人员和所应带的资料（手持，以供身份核验）	<p>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现场；</p> <p>2、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2.1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所有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需加盖企业鲜章。</p>
27	支持中小企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其他未列明行业：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3-1、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供应商须知
- 3-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4、合同主要条款
- 3-5、响应文件格式

4、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特别说明：

2-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2、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磋商响应函

3-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3、资格证明文件

3-4、供应商概况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3-6、项目实施方案

3-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自主描述除外）。

4-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4-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5-1、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文件装于一个档案袋，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装于一个档案袋。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鲜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5-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严禁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二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用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页码。

注：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7-2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7-3 招标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7-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五、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交信用承诺书，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的供应商，采购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拒绝。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

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磋商及评审

1、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1 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和相关人员；

1-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1-3 宣读会议纪律，所有参会人员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 经确认无误后拆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1-6 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1-7 进入评审阶段；

1-8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1-9 二次报价；

1-10 由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11 磋商会议结束；

1-12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评审小组由发包人（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总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评审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评审阶段，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	<p>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并经年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p>
3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p>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4	税收缴纳证明	<p>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5	财务状况报告	<p>提供赋码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 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6	信誉要求	<p>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p>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	投标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	供应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p>注意事项:</p> <p>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p> <p>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相应有效附件,否则承诺及截图无效。</p>		

2、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
3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对“服务期、付款方式、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
4	响应内容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情况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2、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3、评审分值：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5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服务方案	45	30	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基于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深入分析与精准理解，围绕采购人亟待解决的法律类问题，系统性、完整且合理地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涵盖：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方式以及处理采购人法律事务的思路；③程序和建议。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②全面性：方案合理可行，流程规范清晰；</p> <p>③认知深度：具有专业性，对问题的分析有深入的理解和掌握；</p> <p>④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30分）：</p> <p>①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20分；</p> <p>②服务方式以及处理采购人法律事务的思路：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8分；</p> <p>③程序和建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项满分 2 分。</p>	
	9	<p>保障措施：</p> <p>1、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各项服务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保障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②可实施性：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③针对性：服务措施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p> <p>3、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②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③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6	<p>保密制度：</p> <p>1、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制度，内容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p>	

			<p>②保密管理办法；③根据项目需要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p> <p>3、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6分</p>	
商务部分	40	20	<p>人员配置：</p> <p>1、拟派律师团队人数5人（含5人）以上的，得2分。（提供拟派人员近三个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p> <p>注：拟派服务团队人数不足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律师1名：（本项满分6分）</p> <p>①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提供或不满足学历要求不得分；</p> <p>②具有20年及以上执业经验，得2分。（须提供律师执业证为证明材料，以发证日期计算），不提供或不满足资格要求不得分。</p> <p>③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办案经验，得1分。须提供类似工作证明文件或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满足执业经验要求不得分。</p> <p>④在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担任法律顾问的，得2分。</p> <p>3、其他人员要求（本项满分4分）</p> <p>①坐班固定律师2名：</p> <p>每1名律师具备6年及以上执业经验（须提供律师执业证为证明材料，以发证日期计算）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或不满足执业经验要求不得分。</p> <p>4、人员配置方案（本项满分8分）</p> <p>（1）评审内容：</p> <p>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岗位名称、人员姓名、年龄、数量、所学专业、执业年限等。（以投标方</p>	

		<p>案中《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表》为依据)</p> <p>(2) 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人员数量充足，各岗位分工合理，专业丰富；</p> <p>2、专业性：人员服务经验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3、针对性：不同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p> <p>4、实践性：项目负责律师经验丰富，符合项目需求。</p> <p>(3) 赋分标准：</p> <p>人员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p>	
	10	<p>人员经验</p>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律师团队成员曾经担任或现在担任政府机关法律顾问或提供专项法律服务。</p> <p>(2) 评审标准</p> <p>1、专业性：服务经验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针对性：实际参加过类似执行异议工作，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能力与经验。</p> <p>(3) 赋分标准：</p> <p>每担任政府机关法律顾问或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一次获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p>	
	10	<p>类似业绩：</p>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承办律师曾代理类似执行异议案件</p> <p>(2) 赋分标准：</p> <p>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法律文书或合同、服务费用发票两者任意一项）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5 分，满分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p>	

3-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最终磋商响应报价低的优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特殊情况：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5) 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定标

(1) 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供应商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实质性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与质疑

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1-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 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 资金来源：自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 **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底前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项目概况：**

聘请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专项负责我公司为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公司担保涉诉恢复执行阶段的异议、复议及相关法律事务，并在此后继续处理涉及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公司的一切后续法律事宜。

项目总投资：1224000.00 元。

4. **履行期限及方式：**按照相关法院时间安排及案件进度确定

四、付款方式：基础服务费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激励服务费于达成约定条件后 5 日内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负责人：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 在甲方与_____公司债务纠纷过程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本次委托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委托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就《和解协议》事宜向相关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复议，并代表甲方进行相关协商和专业谈判，帮助甲方依法依规推进相关债务化解；
2. 对甲方相关的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往来函件等资料进行全面审查，查漏补缺，消除潜在风险，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精准的法律咨询及书面法律意见；
3. 协助甲方排查恒源公司相关财产状况，制定追偿方案；
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____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完成或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2. 乙方律师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专项法律服务，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4.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书资料，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从第三方获取上述资料。

2. 若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不完整或提供虚假文件，影响乙方做出准确、专业判断的，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律师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____为和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意见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律师服务费总额由基础服务费与激励服务费两部分构成，具体计算及支付条件如下：

(1) 基础服务费：_____。

(2) 激励服务费：若执行异议（或复议）成立，且按照《和解协议》协调西安中院回转超额履行的款项，则甲方另行支付乙方激励服务费人民币_____。

2. 支付条件与时间：

基础服务费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激励服务费于达成约定条件后____日内支付。税费由乙方承担。

3.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律师因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合理的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乙方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代理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足额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或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专项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3.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供服务的；
-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过错，甲方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有效期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

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X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X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磋商后单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愿接受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

9、其他：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1. 供应商报价为全费用报价，为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税费的总和。

2. 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磋商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组成。）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需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复印件，由资审小组审查，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自拟）

附表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隐瞒或欺骗, 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I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3、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只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合同包）的投标申请。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后附开户许可证

(二)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

致：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I

致：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一、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保障措施
- 3、保密制度
- 4、人员配置
- 5、人员经验

二、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表 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承诺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3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表 4 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磋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无偏离。

特此承诺。

注：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后附负偏离或正偏离条款，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本表后附法律文书或合同、服务费用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遵县高特伟蔬菜水果店	52610829MA708DFX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县行政审批局	批服务局审批 一般	履行中
吴遵县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和公司三益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县行政审批局	批服务局审批 一般	履行中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联信和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生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